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雙樺汽車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10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70%的股權由姜先生持有，而姜先生為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董事。姜先生同時也是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主要股東，因其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60%之股權，而利達行企業代理持有利達行供應鏈管理30%之股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2）買方：上海澤青投資有限公司

（3）目標公司：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姜先生和舒婷女士分別直接持有 70% 和 30% 之股權，姜先生為本公司持有 70% 股權的附屬公司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董事。姜先生同時也是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主要股東，因其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 60% 之股權，而利達行企業代理持有利達行供應鏈管理 30% 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舒婷女士也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 25% 之股權。買方作為姜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 100% 之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出售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 1 元，並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i) 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

經審核的淨負債約人民幣 1.9 百萬元；以及 (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下列條件時生效：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由買賣雙方各自的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
2.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獲買方股東或董事的批准；以及
3.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得當地政府工商登記部門的批准。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黃山雙樺 51% 之股權，主要從事技術含量要求相對較低的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及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虧損	1	3,050	698
稅後淨虧損	1	3,050	698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

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 1.9 百萬元（稅前），為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售事項的代價與銷售權益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負債之間的差額。股東須

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負債或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由於僅需就出售事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 1 元，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從出售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買方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賣方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和研究與開發業務以及冷庫及冷鏈供應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在中高端汽車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系統業務以及冷庫和冷鏈供應業務上。由於售後市場中的中高端 HVAC 系統以及冷鏈物流行業中冷藏車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將中高端 HVAC 系統業務與冷藏車業務整合，並將這兩項業務整合至安徽雙樺下運營。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現時從事技術含量要求相對較低的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及銷售，增長前景不高。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改善業務結構以及營運資金提供了良好的機會。這也使得本集團能夠專注其於中高端汽車零部件市場的核心業務以及冷藏車的業務發展，這些業務將涉及更高的技術含量要求，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帶來更高的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 70%的股權由姜先生持有，姜先生為本公司持有 70%股權的附屬公司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董事。姜先生同時也是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主要股東，因其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 60%之股權，而利達行企業代理持有利達行供應鏈管理 30%之股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ii)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雙樺」	指	安徽雙樺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 99.999%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5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雙樺」	指	黃山雙樺動林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利達行企業代理」	指	上海利達行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利達行供應鏈管理」	指	上海利達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 70% 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姜崢嶸，於本公告日期為利達行供應鏈管理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澤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 100% 之股權
「賣方」	指	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雙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濬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